

110 學年度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學生培力與 獎助學金申請公告

申請自 111 年 2 月 7 日(星期一)至 2 月 18 日(星期五)，並請於 111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五)前向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提出申請

一、 凡 110 學年度下學期本校大學部全修生及專科部在學之新住民學生及新住民子女學生，符合本獎學金申請條件者(詳見獎助學金計畫)，均可於申請期限內向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提出申請。

二、 申請對象及類組：

(一) **新住民**：優秀獎學金、清寒助學金等二大類組。

(二) **新住民子女**：總統教育獎勵金、特殊才能獎勵金、優秀獎學金、清寒助學金等四大類組。

(三) **新住民證照獎勵金**，無須在學，由申請人檢具資料，自行提出申請。

三、 欲申請本獎學金之同學，請於 111 年 2 月 7 日(星期一)至 2 月

18 日(星期五)先填寫「線上填報資料用申請表」，並請於 111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前檢具線上填報申請表及其他應檢附證件

(如:110 學年上學期成績單、110 年 2 月 14 日以後申請之戶籍

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其中內容須含申請人及配偶「記事

不省」並載有本人姓名、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申請人之存簿影本等相關文件，詳見獎學金計畫)，逕向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提出申請，校本部一律不受理學生個別申請案件。請同學把握時效，逾期不予受理。

四、詳細申請內容及流程請參閱學生事務處「獎學金申請專區」(<https://www2.nou.edu.tw/coach/docdetail.aspx?uid=4505&pid=4430&docid=15294>)之「新住民獎學金」網頁。